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）及被动减持。增持触及要约收购，需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收购方的要约收购义务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4年3月2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国资中心”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及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拟向海淀资本中心发行股份153,700,000股及支付现金36,569.96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当代商城100%股权和甘家口大厦100%股权。

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（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），将使得公司股东权益作如下变动：

1、海淀国资中心因本次认购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53,700,000股，持股比例将由现0%增至33.29%；北京翠微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69,576,900股，持股比例将由现55.06%被动减至36.73%。北京翠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海淀国资中心合计持股数量将由现169,576,900股增至323,276,900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将由现55.06%增至70.02%，北京翠微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2,029,900股，持股比例将由现7.15%被动减至4.77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北京翠微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及海淀国资中心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交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3月4日